

关于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对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环药业公司”）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2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13 年 2 月 4 日出具了报告号为中兴华审字(2013)第 1117001 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该强调事项不涉及四环药业公司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强调事项段的内容为：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上述财务报表是以持续经营为基准编制的，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一）所述，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亏损 231,090,271.63 元，生产经营面临较大压力，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对本公司最近一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在进行中，如重组不成功，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根据上述情况，我们注意到，四环药业公司仍然面临一定的经营压力，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我们认为，鉴于四环药业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和重组的进展情况，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之规定，我们有必要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以提请报表使用者充分关注。

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 2 月 4 日